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i)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國富創新」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除若干項目略有調整外，本公告所披露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與二零二三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未作其他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4	26,943	58,487
投資虧損淨額	7	(4,630)	(3,151)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6,012)	(24,942)
其他收入	5	3,330	2,146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16,717)	(5,425)
減值虧損		(1,005)	(17,586)
員工成本	7	(42,575)	(51,702)
其他經營開支	7	(13,916)	(25,770)
融資成本	6	(5,136)	(11,5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55	(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2)
除稅前虧損	7	(58,863)	(79,534)
所得稅抵免	8	8	225
本年度虧損		(58,855)	(79,30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	14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254)	2,60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43
出售時解除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8
		(6,377)	2,86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5,232)	(76,44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0	(5.58)	(8.66)
攤薄	10	(5.58)	(8.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
商譽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5	6,9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47	105,0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106,462</u>	<u>112,0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1,491	5,39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42,644	98,264
合約資產		1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6	21,006
可收回稅款		151	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36,902	175,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11,748	190,418
		<u>369,299</u>	<u>492,5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41,682	179,461
合約負債		–	419
租賃負債		5,468	6,790
應付貸款		–	100,458
可換股債券		–	–
公司債券		29,185	33,007
應繳稅項		834	1,266
		<u>177,169</u>	<u>321,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130</u>	<u>171,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592</u>	<u>283,20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	4,831
公司債券		<u>2,017</u>	<u>30,519</u>
		<u>2,123</u>	<u>35,350</u>
資產淨值		<u>296,469</u>	<u>247,8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1,797	91,531
儲備		<u>164,672</u>	<u>156,328</u>
權益總額		<u>296,469</u>	<u>247,8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告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引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其更新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引用，但並無更改業務合併的會計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實體在為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準備過程中所生產物品的任何銷售收益(例如，在生產設施建成後但在商業生產開始前的測試階段所生產樣品的銷售收益)。該等樣品的銷售收益連同其生產成本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虧損性合約界定為履行合約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本集團根據合約須承擔之成本)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可獲取之經濟利益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7.68A條之修訂闡明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包括：

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成本)；及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就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作出修訂，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中包括之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之稅項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上述所有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款項之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	229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2,913	32,45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788	8,348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700	1,160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10,885	4,583
股權投資業務之收入	142	113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4,071	4,755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5,444	6,844
	<u>26,943</u>	<u>58,487</u>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2,236	1,100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10,651	4,583
於某一時間點：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3,208	5,744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234	—
股權投資業務之收入	119	—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2,913	32,455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700	1,160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0,061</u>	<u>45,042</u>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	229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3	113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788	8,348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4,071	4,755
	<u>26,943</u>	<u>58,487</u>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未達成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及
- 6)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就本年度的分部呈列而言，由於股權投資的重大性，其分部資料已經從資產管理中分拆出來，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呈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放債	顧問及		股權投資	未分配	分部間	綜合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984	5,444	2,788	700	10,885	142	-	-	26,943
分部間收入	303	22,950	-	113	-	-	-	(23,366)	-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22	-	-	-	-	(4,642)	(10)	-	(4,630)
總計	<u>7,309</u>	<u>28,394</u>	<u>2,788</u>	<u>813</u>	<u>10,885</u>	<u>(4,500)</u>	<u>(10)</u>	<u>(23,366)</u>	<u>22,313</u>
融資成本	(1)	-	-	-	(11)	-	(5,124)	-	(5,136)
減值虧損	-	-	-	-	(801)	-	(204)	-	(1,005)
其他	(19,736)	(13,948)	(5,793)	(880)	(10,164)	(634)	(48,101)	23,366	(75,890)
分部業績	<u>(12,428)</u>	<u>14,446</u>	<u>(3,005)</u>	<u>(67)</u>	<u>(91)</u>	<u>(5,134)</u>	<u>(53,439)</u>	-	<u>(59,71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55
除稅前虧損									(58,863)
所得稅抵免									8
本年度虧損									<u>(58,85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放債	顧問及		股權投資	未分配	分部間	綜合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7,210	6,844	8,348	1,160	4,583	342	-	-	58,487
分部間收入	12	-	-	82	-	-	-	(94)	-
投資虧損淨額	-	-	-	-	-	(3,151)	-	-	(3,151)
總計	<u>37,222</u>	<u>6,844</u>	<u>8,348</u>	<u>1,242</u>	<u>4,583</u>	<u>(2,809)</u>	-	<u>(94)</u>	<u>55,336</u>
融資成本	(13)	-	(1,273)	-	(5,460)	(3)	(11,554)	6,733	(11,570)
減值虧損	-	-	-	-	-	-	(17,586)	-	(17,586)
其他	(37,685)	(18,496)	(5,248)	(1,452)	(9,306)	(40)	(26,827)	(6,639)	(105,693)
分部業績	<u>(476)</u>	<u>(11,652)</u>	<u>1,827</u>	<u>(210)</u>	<u>(10,183)</u>	<u>(2,852)</u>	<u>(55,967)</u>	-	<u>(79,51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
除稅前虧損									(79,534)
所得稅抵免									225
本年度虧損									<u>(79,30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20,225	297,397
企業融資	3,821	28,379
放債	25,574	59,536
顧問及保險經紀	1,337	1,252
資產管理	11,692	10,550
股權投資	82,758	26,739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345,407	423,853
未分配	130,354	180,757
	<hr/>	<hr/>
綜合資產	475,761	604,610
	<hr/>	<hr/>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37,616	175,219
企業融資	167	1,232
放債	–	141
顧問及保險經紀	209	84
資產管理	3,000	3,766
股權投資	114	1,919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41,106	182,361
未分配	38,186	174,390
	<hr/>	<hr/>
綜合負債	179,292	356,751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公司債券、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放債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納入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資產)	-	-	-	-	-	-	-	-	801	960	-	-	204	130	1,005	1,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撇銷壞賬	-	-	-	570	-	-	3	-	132	-	-	-	1	-	136	5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	89	-	4	-	-	-	-	-	-	-	-	-	1,763	-	1,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	503	-	-	-	7,270	-	7,773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	10,279	2,057	1,532	682	-	-	-	-	-	-	-	-	-	-	11,811	2,739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4,906	2,686	-	-	-	-	-	-	-	-	4,906	2,6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並不重大。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達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25,524
客戶2	5,155	不適用*
客戶3	2,873	不適用*

附註：客戶1貢獻之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而客戶2及3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資產管理業務。

* 相應收入於各自年度並無單獨對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營運之位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4,946	78,1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311	33,487
	<u>106,257</u>	<u>111,65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359	239
匯兌收益淨額	128	736
雜項收入（附註）	1,843	1,171
	<u>3,330</u>	<u>2,146</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政府補助1,2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該補助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94	393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1,713	2,755
其他借貸之利息	1	2
公司債券之利息	3,228	7,7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56
	<u>5,136</u>	<u>11,570</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u>4,630</u>	<u>3,151</u>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250	1,180
公告及上市費用	592	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壞賬	136	570
銀行費用	104	102
電腦費用	1,226	1,180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	7,773
– 物業及設備	–	1,856
應酬費	1,084	1,790
信息及通訊費	1,429	1,624
短期租賃開支	234	328
法律及專業費	2,923	2,431
會員費用	561	68
辦公室翻新	–	813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831	994
電信費	370	415
差旅開支	660	1,506
其他開支	<u>2,516</u>	<u>2,690</u>
總計	<u>13,916</u>	<u>25,770</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8,259	10,409
– 薪金及津貼	34,857	42,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1,258</u>	<u>1,368</u>
	44,374	54,396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u>(1,799)</u>	<u>(2,694)</u>
	<u>42,575</u>	<u>51,702</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	–	1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399)
所得稅抵免總額	<u>(8)</u>	<u>(22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二年: 16.5%) 計算, 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利得稅率兩級制項下之合資格企業) 除外。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 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 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 課稅, 而超過2,000,000 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 課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原因為(1)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與先前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及(2)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8,863)	(79,53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 16.5%) 計算之稅項	(9,712)	(13,12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0	1,818
就稅務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6)	(76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 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	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399)
中國附屬公司 / 分公司不同稅率及兩級利得稅率之影響	(198)	(40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37)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034</u>	<u>12,654</u>
年度稅項抵免	<u>(8)</u>	<u>(22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0,17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806,970,000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稅項虧損須香港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7,7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441,000 港元）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本年度，稅項虧損為約4,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5,000 港元）已過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任何未匯出盈利，以及本集團可控制聯營公司之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8,855)</u>	<u>(79,309)</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5,102</u>	<u>915,308</u>

1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u>30,397</u>	47,537
應收貸款－流動	(b)	<u>12,247</u>	50,727
		<u>42,644</u>	<u>98,264</u>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2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908	410
– 孖展客戶	40,749	48,257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3,344</u>	<u>1,639</u>
	45,001	50,330
減: 預期信貸虧損	<u>(14,604)</u>	<u>(2,793)</u>
	<u><u>30,397</u></u>	<u><u>47,537</u></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來自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307	493
31至60日	315	342
61至90日	3	–
90日以上	<u>413</u>	<u>556</u>
	<u><u>2,038</u></u>	<u><u>1,391</u></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57,9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560,284,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28,3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46,170,000港元)為計息，而2,0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1,367,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93	54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11,811</u>	<u>2,739</u>
於年末	<u><u>14,604</u></u>	<u><u>2,793</u></u>

(b)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139	14,139
應收無抵押貸款	<u>3,014</u>	<u>36,588</u>
	<u>17,153</u>	<u>50,727</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4,906)</u>	<u>-</u>
	<u><u>12,247</u></u>	<u><u>50,727</u></u>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放債及按揭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個體客戶。本集團錄得放債利息收入約2,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6.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賬戶中之所有款項、按金以及公平值為3,298,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二二年：2,567,000港元）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13%（二零二二年：12%至13%）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二二年：12%至15%）計息，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應收貸款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分別為約9,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519,000港元）及約17,1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72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三名（二零二二年：五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7,1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7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53	22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2,094	50,500
	<u>12,247</u>	<u>50,727</u>

應收貸款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0,768	4,943	95,711
產生之金額	11,928	420	12,348
年內收回或償還之金額	(51,969)	(256)	(52,225)
撇銷為無法回收款項	-	(5,107)	(5,107)
	<u>50,727</u>	<u>-</u>	<u>50,72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727	-	50,727
自第一階段向第二階段轉撥	(13,109)	13,109	-
產生之金額	10,976	1,512	12,488
年內收回或償還之金額	(43,542)	(2,520)	(46,062)
	<u>5,052</u>	<u>12,101</u>	<u>17,153</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421	2,421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2,686	2,686
撇銷為無法回收款項	-	(5,107)	(5,107)
	<u>-</u>	<u>4,906</u>	<u>4,90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4,906	4,906
	<u>-</u>	<u>4,906</u>	<u>4,90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06	4,906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7,157	172,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525</u>	<u>7,097</u>
	<u>141,682</u>	<u>179,461</u>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員工之應計花紅及佣金。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u>18,000,000</u>	<u>1,8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15,308	91,531
發行股份	(b)	183,000	18,300
發行股份	(c)	<u>219,660</u>	<u>21,96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17,968</u>	<u>131,797</u>

(a) 增加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通過一項提呈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於認購事項（其中53,000,000股普通股由一名董事之近親認購，而餘下130,000,000股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認購）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730,000港元。

(c)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完成就獨立第三方之配售事項後，合共已發行219,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820,000港元。

14.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5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907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加強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336,000港元減至約22,313,000港元，減幅約為59.68%。該減少主要由於包銷業務量下降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發放的貸款減少導致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85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為79,309,000港元減少約2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因而經營開支有所減少；及(ii)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後，融資成本有所減少。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58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7,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7,222,000港元收入下跌約80.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12,4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476,000港元），即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510.92%。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6,844,000港元減少約20.46%至約5,4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

放債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2,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66.60%。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股份抵押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6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金融領域從業之個人（二零二二年：(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金融、貿易及電訊領域從業之個人）。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轉交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最終批准。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 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 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

借款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三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2%至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5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2%至15%。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兌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繳函。催繳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以及對本集團要求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8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54%。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0,8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8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分部收入增加約137.51%。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股權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部虧損增加約60.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 (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悉數清償並償還與PAL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期到期。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21,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 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附註a)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權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於本公告日期，申請尚待中國證監會審批。中國證監會並無提供有關申請或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時間表。據本集團擬設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夥伴稱，中國證監會尚未就申請作出積極回應。儘管中國證監會尚未作出任何回應，但本公司無意更改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 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止年度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 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止年度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a. 進一步壯大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權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 用作現有基金及／或 新基金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日期，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向江先資本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兌換價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將予 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展望

展望2023年，環球市場前景仍將持續面臨波動與挑戰，利率高企和地緣政治等因素相互交織將繼續影響投資需求及金融市場穩定性。然而，隨著疫情限制放寬，香港與內地恢復全面通關，商務往來及旅遊活動預計強勁回升，預期香港經濟未來會有明顯改善，並將惠及整體金融服務業務。香港作為全球最理想的金融科技發展中心之一，正不斷優化升級其金融科技服務之硬件及軟件，積極融入國家科技創新的發展和需求。

本公司將緊抓國家和香港金融科創發展機遇，銳意進取改革求新，積極引進戰略投資人，重組優化管理層，並將積極拓展金融科技創新業務，推動金融科創應用，提升各項業務能力；同時不斷深挖客戶及細分市場需求，豐富業務條線，致力成為企業和個人投資者的理想綜合金融服務夥伴，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科創驅動一站式特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歷史機遇，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內外溝通「橋頭堡」定位，服務國家「雙循環」與「一帶一路」政策，助力資本雙向流通。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完善風險管理措施，鞏固和提升自身風控管控能力。為強化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引戰增資，繼續擴大資本規模，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等級和行業地位，以便廣納優秀人才，拓展科技創新業務，持續為公司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131,797,000港元，包括1,317,967,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認購新股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合共183,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認購股份

18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認購新股份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8.77%。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309港元。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為18,3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于曉風女士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而認購人並無互相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讓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把握日後出現之擴展機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6,73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可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6,500,000港元。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35%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實際動用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新股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價**」）認購最多219,661,577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219,661,57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配售新股公告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溢價約8.33%。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587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966,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從而增加經營靈活性並保留實力，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資金把握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配售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此外，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最後，本集團能夠(i)透過配售事項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因進行股本集資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合共219,66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6,820,000港元。

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其用途的詳情如下：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 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 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a. 用於發展孖展業務	2,000,000港元	0港元	2,000,000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前動用
b. 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1,570,000港元	540,000港元	1,030,000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前動用
c. 用於發展放債業務	22,000,000港元	0港元	22,000,000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前動用
d. 用作把握香港境內及 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 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	22,730,000港元	22,73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520,000港元	8,52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新股公告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重大改變，動用時間亦無延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2,586,000港元）及約為177,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1,40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8倍（二零二二年：1.53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11,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418,000港元），其中約82.50%（二零二二年：約57.09%）以港元（「港元」）計值、約11.88%（二零二二年：約39.90%）以美元（「美元」）計值、約5.50%（二零二二年：約3.0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0.12%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二二年：無），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0.26%（二零二二年：約38.6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40%（二零二二年：約70.8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37.69%（二零二二年：約59.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增發公司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71,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91,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4,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1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

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公平值為99,64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0.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火集團股東應佔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9,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41,000港元）及21,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0,384,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在地緣政治及利率高企等因素共同交織作用下，全球金融市場表現低迷。香港及內地經濟亦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星火集團提供的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亦受此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營商環境及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整體經濟形勢穩健回升。星火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繼續專注及審慎經營業務，把握機遇，為星火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9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98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年度後事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19,661,577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

本公司已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告特別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本報告年度後發生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更換其核數師。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